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保险（2025 版 A 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，若根据有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及其附则，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，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